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CEC-G2026-0407

委托方（采购单位）：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标单位）：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2026 年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质保年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是否进口	溯源机构
1	质量流量计	CMASS025	1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2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NND8200S	2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3	便携式恒温槽	ConST650-250	1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4	便携式恒温槽	ConST650-150	1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5	智能过程校验仪	ConST326-S	1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6	智能参考测温仪	ConST602	1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7	便携式气压泵	ConST118	2 套	3 年	否	无需溯源
8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ConST273	2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9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ConST810-S	2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10	手持式干体式校准仪	ETC125A	1 套	3 年	是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11	手持式干体式校准仪	ETC400A	1 套	3 年	是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12	真空冷冻干燥机检测系统	Cali VFDP	1 套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13	立式恒温培养振荡器	BSI-9C	1 台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BPN-150CRH	1 台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15	手动连续分液器	StepMate	1 支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16	自动纯蒸汽冷凝水取样器	INFINITY Hepss-B	1 台	3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17	气体活塞式压力计	WY-25	1 台	2 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机构

18	无线双通道记录仪	ConST630-R1	15 台	2 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机构
19	铂电阻探头	PR-01-S-TT-0K1-06	36 台	2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20	温湿度探头	TH-01-S-06	12 台	2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21	智能数据采集器	ConST630-A1	4 台	2 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22	土壤墒情综合检测仪	OK-ZS4	1 台	2 年	否	无
23	土壤肥料养分速测仪	OK-V16	1 台	2 年	否	无
24	无线高温验证系统	Cali HTC	1 套	2 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机构
25	超低温温度计	GD97-3L	2 台	1 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机构
26	温度监视器	TM290	1 台	1 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机构
27	一等标准铂铑10-铂热电偶	WRPB-1	5 台	1 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机构
28	二等标准铂铑10-铂热电偶	WRPB-2	5 台	1 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机构
29	温湿度记录仪	testo 174H	50 台	2 年	是	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机构
30	烙铁温度计校准装置	ZChasor 3680	1 套	2 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机构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溯源等费用。

2、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公开招标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应包括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人工、设备、劳务、制作、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 50%。

3、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

4、税费

4.1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4.2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建设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乙方应在合同中提供服务详细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字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项目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验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验收标准：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所提验收要求的相应文件，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6、其他要求

6.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6.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6.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6.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6.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并与甲方采购中心专员联系及备案；

6.6 乙方需按照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设备的检测和消杀、相关人员的防疫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售后服务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严格按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响应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八、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九、违约责任与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检测单位对设备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采购代理机构及甲方采购监管部门审核。

5、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相应部分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7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修正或不提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公开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一般条款要求为准。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2、 产品配置清单

3、 供应商承诺书

配套附件：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甲方（签章）：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10110001040215654

联系人：程飞

电话：025-85421539

26年 11月27日

乙方（签章）：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账号：0883602011111887371

联系人：高宇峰

电话：13813054549

2026年 11 月 27日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设备	型号规格	制造单位	数量（套/	单价（元）	合价（元）
1	质量流量计	CMASS025	成都科力深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0100	30100
2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NND8200S	恩耐德测控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 套	11600	23200
3	便携式恒温槽	ConST650-25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26000	126000
4	便携式恒温槽	ConST650-15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26000	126000
5	智能过程校验仪	ConST326-S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7200	57200
6	智能参考测温仪	ConST60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7400	47400
7	便携式气压泵	ConST118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17300	34600
8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ConST273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20200	40400
9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ConST810-S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95100	190200
10	手持式干体式校准仪	ETC125A	美国阿美特克有限公司	1 套	46300	46300
11	手持式干体式校准仪	ETC400A	美国阿美特克有限公司	1 套	45700	45700
12	真空冷冻干燥机检测系统	Cali VFDP	北京林电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92800	192800

13	立式恒温培养振荡器	BSI-9C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6100	16100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BPN-150CRH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22000	22000
15	手动连续分液器	StepMate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 支	3900	3900
16	自动纯蒸汽冷凝水取样器	INFINITY Hepss-B	江苏莱蒙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2100	42100
17	气体活塞式压力计	WY-25	陕西创威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2100	182100
18	无线双通道记录仪	ConST630-R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	11800	177000
19	铂电阻探头	PR-01-S-TT-0K1-06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台	550	19800
20	温湿度探头	TH-01-S-06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	2850	34200
21	智能数据采集器	ConST630-A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47100	188400
22	土壤墒情综合检测仪	OK-ZS4	郑州欧柯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2000	12000
23	土壤肥料养分速测仪	OK-V16	郑州欧柯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4100	14100
24	无线高温验证系统	Cali HTC	北京林电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93200	193200
25	超低温温度计	GD97-3L	南京德馨艺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10500	21000
26	温度监视器	TM290	南京德馨艺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3700	33700
27	一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WRPB-1	云南大方米特尔实业有限公司	5 台	13000	65000

28	二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WRPB-2	云南大方米特尔实业有限公司	5 台	11600	58000
29	温湿度记录仪	testo 174H	德图集团（Testo SE & Co. KGaA）	50 台	1820	91000
30	烙铁温度计校准装置	ZChasor 3680	山东中测华溯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套	165300	165300
合计		小写：￥2298800.00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附件 2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品目	配置名称	数量
1	质量流量计	质量流量计	1 套
		卡盘转接头 50 转 25	2 个
		卡盘转接头 50 转 34	2 个
		卡盘转接头 50 转 69	2 个
		卡盘转接头 50 转 83	2 个
2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主机	2 套
		S 型传感器（小管径）	2 对
		M 型传感器（中管径）	2 对
		L 型传感器（大管径）	2 对
3	便携式恒温槽	便携式恒温槽	1 套
		硅油	1 瓶
4	便携式恒温槽	便携式恒温槽	1 套
		硅油	1 瓶
5	智能过程校验仪	智能过程校验仪	1 套
		测试线	3 组
		测温插头	2 个
6	智能参考测温仪	智能标准温度计	1 根
		智能参考测温仪	1 套
7	便携式气压泵	便携式气压泵	2 套
8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2 套
		电源适配器	2 个
9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2 套
		电源适配器	2 个
10	手持式干体式校准仪	手持式干体式校准仪	1 套
		电源线	1 根
11	手持式干体式校准仪	手持式干体式校准仪	1 套
		电源线	1 根
12	真空冷冻干燥机检测系统	真空冷冻干燥机检测系统（包含无线温度测量装置 15 个、无线真空压力测量装置 1 个。）	1 套
13	立式恒温培养振荡器	立式恒温培养振荡器	1 台

		载物托盘	1 个
		插头	1 条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载物托架	3 块
		插头	1 条
15	手动连续分液器	手动连续分液器	1 支
		移液器支架	2 个
		吸头	1 套
16	自动纯蒸汽冷凝水取样器	自动纯蒸汽冷凝水取样器	1 台
		电源适配器	1 个
		出液接口	2 个
		高温防护手套	2 副
		小扳手	1 个
		进汽软管	1 根
		防护携带箱	1 个
17	气体活塞式压力计	压力计主机	1 台
		活塞测量系统模块	1 套
		砝码规格：（0.1kPa/5 片）；（0.5kPa/1 片）；（1kPa/2 片）；（2kPa/1 片）；（5kPa/4 片）	1 套
		手轮	1 支
		O 型圈（ φ12*2.5）	20 个
		过滤纸	1 包
18	无线双通道记录仪	记录仪主机	1 个
		无线通讯器	1 个
		无线双通道记录仪	15 台
		软件	1 套
		温度探头	15 支
		湿度探头	15 支
		数据传输线	2 根
		设备仪表箱	1 个
19	铂电阻探头	铂电阻探头	36 台
20	温湿度探头	温湿度探头	12 台
21	智能数据采集器	智能数据采集器	4 台
		USB 通讯线	4 根

		便携式箱子	4 个
		锂电池	4 块
		电源适配器	4 个
22	土壤墒情综合检测仪	采集主机	1 个
		传输模块	1 个
		传感器	4 支
23	土壤肥料养分速测仪	主机	1 台
		电源适配器	1 个
		PH 电极	1 套
		转换盒	1 个
24	无线高温验证系统	记录器主机	1 个
		高温隔热黑匣子	1 个
		高温热电偶（N 型）	16 支
		专用软件	1 套
25	超低温温度计	超低温温度计	2 台
26	温度监视器	温度监视器	1 台
27	一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一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5 台
		石英玻璃管	5 支
		铝合金箱	5 只
28	二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二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5 台
		石英玻璃管	5 支
		铝合金箱	5 只
29	温湿度记录仪	温度探头	20 个
		温湿度探头	30 个
		扩展坞	1 套
		专业版软件	1 套
		便携式存储箱	1 个
30	烙铁温度计校准装置	测试主机	1 台
		控制主机	1 台
		发热芯	1 个

供货一览表、产品配置清单需求部门确认签字：

附件 3

供应商承诺书

致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本单位作为贵方合作供应商，现就采购合作履约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贵方发布的《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以下简称" 评价机制" ），同意并认可以下规定：

（一）A 级（违法或实质性违约行为）：

A1 级（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行贿、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依法处理。

A2 级（实质性违约）：如拒绝履约、擅自转包、质量严重不达标、售后质保不到位严重影响使用等。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2 年内不再参与贵方同类内控采购项目等。

（二）B 级（一般性违约）：如交货延迟、质量偏差、售后响应不及时等。处理：限期整改；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累计多次升级处理；贵方可不再主动邀请本单位参与询价、需求论证环节，且 1 年内不再参与贵方同类内控采购项目等。

（三）C 级（轻微瑕疵）：如包装不规范、资料不全等。处理：警示提醒；累计多次升级处理；整改合格免于处罚等。

二、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单位承诺

在参与贵方采购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

定。如发生相应违约行为，同意并认可贵方依据法律法规、本承诺书、合同约定、评价机制采取的处理措施，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备注：供应商分级分类标准及处理方式，见附件《供应商ABC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27日

附件

供应商ABC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合作秩序，压实供应商履约责任，有效规避采购合作中的各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特制定本文件。旨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合理运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经济处罚等手段，并依法衔接行政处罚，保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高质高效推进。

一、原则导向

1.分级评价原则。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实行三级分类评价。

2.公平平等原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处理措施与违约行为相适应。

3.程序公正原则。违约认定需经调查核实，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和申辩权。

二、适用范围

1.本文件适用于本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内控采购项目。

2.对于依法应当通过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仍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本文件可作为合同履约管理的重要参考。

三、分类明细与处理方式

（一）A级（违法或者实质性违约行为）

1.A1级（存在违法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主要指供应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⑦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⑧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行为。

（2）处理方式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企业面临的处罚包括：

I供应商有前款 1-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供应商有前款第 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②我单位处理方式

本单位尊重并执行财政部门以上的处罚决定，不影响本单位依据合同约定采取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I合同处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款项；未能退还的部分，提请财政部门按照“违法所得”处理，依法没收。

II经济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III依法报告：相关违法线索移交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主管单位，由其进行违法认定。

2.A2 级（实质性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

③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未达标，书面通知后仍无法整改到位；

④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按约交付合格产品或完成服务；

⑤售后质保不到位，严重影响使用；

⑥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实质性违约行为。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①合同处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款项。

②经济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合作限制：2 年内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控采购项目。

（二）B 级（一般性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1）产品质量、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但不影响基本使用功能；

（2）交货或完成服务延迟，且逾期未超过合同总额的20%；

（3）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但经催告后及时补救；

（4）其他非根本性的一般违约行为。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1）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经济处理：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20%；

（3）升级条款：同类问题累计3次，升级A级，按对应条款处理；

（4）合作限制：2年内不再主动邀约B级供应商参与本单位询价、需求论证等环节；1年内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控采购项目。

（5）中小微企业政策：对于首次出现B类行为的中小微企业，本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整改宽限期，宽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的，可减免经济处罚。

（三）C级（轻微瑕疵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1）产品包装不规范、配套资料不全；

（2）售后响应时效不足；

（3）其他轻微瑕疵问题，但整改及时的。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

项处理方式）

（1）警示要求：以警示提醒、限期整改为主；

（2）经济处理：整改合格后不作处罚；

（3）升级条款：同类问题累计3次则升级为B级，按对应条款处理；

（4）中小微企业政策：对于首次出现C类行为的中小微企业，主要以警示要求为主，可减免经济处罚。

四、认定过程

1.责任部门

由本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牵头，会同需求部门、科学技术委员会、资产管理部门等共同组成违约认定小组，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相关线索、证据移交至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由其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2.证据要求

应当以书面证据为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合同履行记录、书面催告函及回执、往来邮件或函件、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并归档保存。

五、异议申诉

供应商对行为认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本单位在收到申诉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经复核认定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纠正并恢复供应商资格。

六、声明

本文件中“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控采购项目”、“不再主动邀约B级供应商参与本单位询价、需求论证等环节”等表述，系基于合同约定对特定违约行为的后续合作管理措施，不构成政府采购工作要求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本单位不自行建立黑名单库，并与国家信用体系保持衔接。

七、其他

1.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本文件相应修订。

3.履约保证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要求供应商采用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须明确载明“见索即付”字样，且担保期限应覆盖合同履约期限。

4.本单位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严格履约义务、违约后果及本文件规定的分级处理措施进行显著提示，确保供应商充分知悉并确认。